

# 泰州市姜堰区姜溱河西侧、新桥路两侧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 1 前言

本次调查的泰州市姜堰区姜溱河西侧、新桥路两侧地块位于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原罗塘街道）工联村，具体位置为淮海东路南侧、姜溱河西侧、规划马厂东路北侧，总面积为 42371.00m<sup>2</sup>。地块历史上主要用途为：2017 年之前一直为工联村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主要为村民住宅。2017 年因姜堰区旧城改造征收拆迁之后一直闲置至今。该地块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附件 4.2）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和污染地块（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应按照相关要求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对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活动。

受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本次调查项目为本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认中标。本次调查工作综合考虑地块的建设用地（住宅用地）历史及建设用地现状，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规范开展工作，进而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评价。

项目组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及周边居民人员访谈等综合分析，调查地块上未曾建设工业企业，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它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排污管道、污水沟渠、污水池或被当做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等记录，无环境事故记录。场地内无构筑物，无水井、雨水排放口等情况。

结合卫星航拍图、相关管理部门资料查询、相关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确认以及专业判断，周边无潜在污染源对本项目地块造成污染；地块内无污染痕迹，结合快检点检测

数据和污染情况分析，确定项目地块内无明显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的污染源。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以在第一阶段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调查地块可作为住宅、零售商业建设用地使用。

## 2 概述

###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 2.1.1 调查目的

泰州市姜堰区姜溱河西侧、新桥路两侧地块历史上主要用途为：2017 年之前一直为工联村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土地，主要为村民居民定居点。2017 年征收拆迁之后一直闲置至今。该地块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附件 4.2）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和污染地块（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应按照相关要求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对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活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受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该地块历史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住宅），土地性质现状为建设用地，鉴于此，通过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污染源，为地块的后续建设和使用提供科学依据。

#### 2.1.2 调查原则

#####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 2.2 调查范围

调查地块位于姜堰区淮海东路南侧、姜溱河西侧、新桥路两侧，总面积 42371 平方米。地块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2-1。



图 2.2-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地块现状主要为原建设用地闲置待开发状态。调查范围见图 2.2-2。拐点坐标见表 2.2-1。



图 2.2-2 调查地块范围图

表 2.2-1 调查地块拐点坐标

点号	纬度	经度	点号	纬度	经度
1	N32.51838°	E120.14143°	18	N32.51729°	E120.14332°
2	N32.51839°	E120.14149°	19	N32.51717°	E120.14330°
3	N32.51839°	E120.14149°	20	N32.51707°	E120.14329°
4	N32.51852°	E120.14311°	21	N32.51704°	E120.14309°
5	N32.51857°	E120.14370°	22	N32.51690°	E120.14312°
6	N32.51856°	E120.14370°	23	N32.51506°	E120.14310°
7	N32.51847°	E120.14368°	24	N32.51505°	E120.14276°
8	N32.51840°	E120.14367°	25	N32.51679°	E120.14239°
9	N32.51836°	E120.14365°	26	N32.51693°	E120.14236°
10	N32.51829°	E120.14360°	27	N32.51682°	E120.14166°
11	N32.51822°	E120.14353°	28	N32.51704°	E120.14156°
12	N32.51821°	E120.14328°	29	N32.51720°	E120.14149°
13	N32.51798°	E120.14328°	30	N32.51741°	E120.14143°
14	N32.51769°	E120.14332°	31	N32.51795°	E120.14119°
15	N32.51761°	E120.14332°	32	N32.51800°	E120.14116°
16	N32.51743°	E120.14332°	33	N32.51803°	E120.14132°
17	N32.51733°	E120.14332°	34	N32.51806°	E120.14147°

注：CGCS2000 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坐标，坐标来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见附件 3。



## 2.3 调查依据

### 2.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8)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 (9) 《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号）；
- (10)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令 第42号）。

### 2.3.2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正）；
-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 (3) 《江苏省2019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19年4月）；
- (4) 《泰州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 2.3.3 技术导则、标准和规范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 《污染场地术语》（HJ682-2014）；
-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8)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72 号）；
- (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

## 2.4 调查方法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要求，制定本项目技术路线，见图 2.4-1（红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项目地块初步调查工作主要程序依次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报告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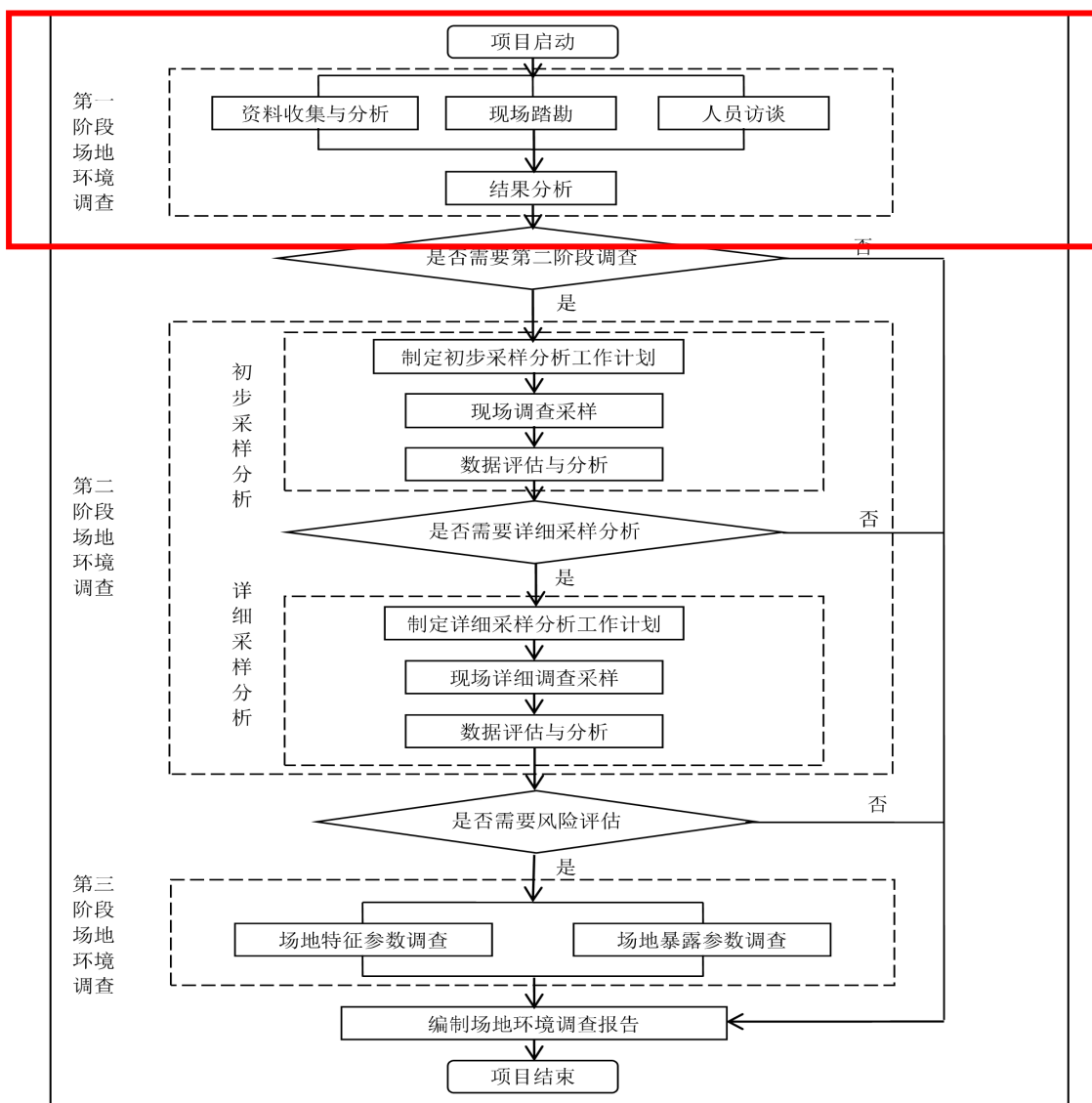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调查工作流程

###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资料的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分析其有效性及正确性。

### (2)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踏勘范围以地块内为主，主要内容有：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 (3) 人员访谈

通过对地块现状和历史的知情人进行访谈，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

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 （4）报告编写

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及实验室数据，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要求完成报告编写。

## 7 结论和建议

### 7.1 结论

根据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资料的分析，调查地块内及周边无明显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可用于后续开发利用。**

### 7.2 建议

(1) 本项目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报告结论只适用于现有用地规划条件。

(2) 本项目是基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对地块开展的环境调查并形成调查结论。在环境调查工作完成和地块开始开发利用期间，甲方单位应做好后期管理措施，避免在建设期间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